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6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截至目前，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毕，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推进中。

鉴于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目前仍在推进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同意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 号）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